

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王军蔬菜店涉嫌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姜情况的通报

(2024)3号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尼勒克县辖区内的农副产品进行监督抽验，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现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如下：

2024年2月21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王军蔬菜店销售的生姜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4年3月22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2022-HBJC-BG-1509G）显示：受检验样品姜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3月25日，将此检验报告分别送达给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和尼勒克县喀拉苏乡王军蔬菜店（经营者）一份，同时我局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经营户尼勒克县喀拉苏乡王军蔬菜店依法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以对该样品进行复检，截至目前，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

据尼勒克县喀拉苏乡王军蔬菜店当事人所述，该店所销售的生姜是由伊宁市九鼎市场丁艳蔬菜批发提供的。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